

□“三子”(老子、庄子、管子)研究

“以善养人”与“以善胜人”之别

——解读《管子·戒》篇“相才”论

程梅花*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安徽 阜阳 236041)

摘要:《管子·戒》篇“相才论”将宰相的必备素养归结为“以善养人”和“消息盈虚,与百姓讫信”两个方面,其中“以善养人”是关键,“消息盈虚,与百姓讫信”是“以善养人”的实践原则。这一观点,引起的关注不多,但很值得深思。

关键词:相才;以善养人;以善胜人

中图分类号:B2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310(2012)05-0019-03

《管子·戒》篇有一段记载管仲临终与齐桓公关于接班人人选问题的对话,这段对话中借管仲之口提出了作者的“相才”论。这段相才论的文本引起了一些当代学者的关注,如高综津(2010)、张艳丽(2010)、李钟琴(2004)、孙维凡(2000)等都撰文阐述了各自对这段文本观点的解读。但是其中关于“以善养人”与“以善胜人”之别几乎无人关注,笔者认为二者之别恰恰是解读《戒》篇相才论的关键,也是最值得今人反思与借鉴的思想资源。

一、《戒》篇相才论的当代解读

《戒》篇相才论文本论及五个人,作者的观点是:鲍叔牙、宾胥无、宁戚、孙宿四子均不具备相才,只有隰朋堪任相职。

鲍叔牙等人不能为相的理由有二。

一是:“鲍叔,君子也,千乘之国,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虽然,不可以为政。其为人也,好善而恶恶已甚,见一恶终身不忘。”

二是:“鲍叔之为人好直,而不能以国讫;宾胥无之为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国讫;宁戚之为人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孙宿之为人善言,而不能以信默。”

隰朋堪任相职的理由亦有二。

一是:“朋之为人,好上识而下问。臣闻之,以德予人者谓之仁,以财予人者谓之良。以善胜人

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于国有所不知政,于家有所不知事,必则朋乎!且朋之为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门,居公门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举齐国之币,振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

二是:“臣闻之,消息盈虚,与百姓讫信,然后能以国宁勿已者,朋其可乎?朋之为人也,动必量力,举必量技。”

高综津将鲍叔牙不能为相的理由解读为:“鲍叔牙虽然是个道德高尚的人,但是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他的肚量太小,容不得人,记住了人家的一点过错后便耿耿于怀。做国相的人,度量一定要大,肚子里要撑得开船,因此,从这点上看,鲍叔牙做国相,管理国政不太合适。”^[1]

张艳丽将四子不能为相的理由解读为:“不能与百姓共屈伸,不能使国家安宁长久,因而不具备任相的充分条件。”将隰朋堪任相职的理由解读为:“隰朋为人,行动一定估计力量,举事一定考虑能力,称得上是大仁的人。”^[2]

李钟琴将管仲不推荐鲍叔牙为相的原因理解为:“管仲以鲍叔牙是非分明、是个‘君子’为由,认为他不适合做一国之相。而举荐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的隰朋。此中含有深意。官场,既是鱼龙混杂

* 收稿日期:2012-04-24

作者简介:程梅花(1965-),女,安徽潜山人,教授,硕士,主要研究中国古代管理哲学思想。

之地,也是藏污纳垢之所,太刚正不阿的人是很难在官场立足的。作为一国之相,最重要的是要有度量,知道轻重缓急,善于调和各种矛盾,必要时还要懂得妥协。所以,管仲不同意鲍叔牙做相国,这既是为了国家利益,也是为鲍叔牙着想。”^[3]

孙维凡关注的不是文本中的观点,而是管仲临终不计私情、私利,公忠体国,唯贤是举这一行为本身的大义:“管仲这位奄奄一息、行将辞世的老者,临终之时,仍以国家社稷为重,坚定执著地为国择相,以充分的理由,不争的事实,一连否决齐桓公提出的四个人选。不仅犯了‘违抗君命,欺君罔上’之忌,又有‘不念旧情,忘恩负义’之嫌,还有‘结怨小人,遗害后人’之虞。一举三失。但管仲却无所顾及,大义凛然,铮铮正气,毫不隐讳地袒露心声,不愧是……良臣贤相。”^[4]虽然《戒》篇所载这一临终论相的故事是否信史尚无确切证据证实或证伪,只能存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一故事确实彰显了这种公心大义,这种公心大义也的确是当今有为国选贤任能之责者所应该学习和秉承的,同时也是作者心目中的管仲之相德的体现。

上述解读各有所见,但无人论及“以善养人”,笔者以为“以善养人”恰恰是《戒》篇相才论中最重要也最值得今人反思与借鉴的观点。

二、《戒》篇作者的相才观

《戒》篇作者的相才观是在鲍叔牙与隰朋、四子与隰朋的比较中阐明的,分别陈述了宰相继承人的两个素质条件:“以善养人”与“消息盈虚,与百姓诚信”。细细品味,二者并不是并列的关系,后者是前者的体现,所以“以善养人”才是相才的关键素养。

(一)“以善养人”

在鲍叔牙与隰朋的比较中,作者提出了鉴定相才的依据:“以德予人者谓之仁,以财予人者谓之良。以善胜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显然,在作者看来,宰相的继承人必须具备“以德予人”之仁和“以善养人”之量,二者是一致的。而鲍叔牙“好善而恶恶已甚,见一恶终身不忘”,缺少的不是自身之德与善,而是“予人”之仁和“养人”之量。

隰朋之所以可以继承相位,作者在和鲍叔牙的比较中陈述了四个理由。

(1)“朋之为人,好上识而下问”,用现代话语表示,隰朋不是一个专制独断的人,做事不是从自己的主观意志出发,而是首先询问君上与下属的意见。这说明隰朋不仅懂得“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道理,能够将决策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而且能够兼顾上下,既尊重君上的意图,也体恤下属和民众的心愿。

(2)“于国有所不知政,于家有所不知事”,这一点可从两个侧面解读,其一是包容心,作为宰相对于下属和作为家长对于家人,都要有包容心,不可也不必锱铢必究,正所谓水至清则无鱼;其二是对下属与家人的尊重与放权,与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相契合,只有尊重下属与家人的个性及其心志、才智的独特性,放权让他们充分发挥其创造性与积极性,才能达成为相者“无为”而万事“无不为”的最佳效果。当然,包容是有原则有限度的,包容要与尊重和放权相联系,包容的是下属与家人的个性、独特性,是给下属和家人改过与成长的机会,不是对下属与家人邪性恶行的包庇与纵容。

(3)“居其家不忘公门,居公门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以公私兼顾、君身两不误作为堪任相职的理由,与公私对立的道德观似乎有点不合拍。细想来,也许这才是更合乎人性真实的、更具有可行性的品质要求。包括宰相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都面临着公职与家事、君国与自身的矛盾,既然是矛盾,就既对立又统一,看你怎么看待怎么处理,如果将对立激化就会是相互排斥、相互伤害;如果将统一彰显,则可以实现相互补益、相互促进。

(4)“举齐国之币,振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此乃老子所谓“太上,下不知有之”的最上等的统治与管理智慧。用国家公共财富济贫扶困于无形,乃治国者天经地义之举,是职责所在,不必也不应视为一己之恩望人厚报。

作者以“大仁”二字归结隰朋所具备的相才,上述四点充分体现了隰朋“以德予人”之仁和“以善养人”之量。这一相才观与《立政》篇“三本”“四固”之说相一致。

《立政》篇首先指出:“国之所以治乱者三,杀戮刑罚,不足用也。国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险阻,不足守也。国之所以富贫者五,轻税租,薄赋敛,不足恃也。治国有三本,而安国有四固,而富国有五事。”可见,作者心目中“三本”、“四固”、“五事”对于治国安邦的重要性和优先性。其中“四固”指:“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国柄;二曰见贤不能让,不可与尊位;三曰罚避亲贵,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务地利,而轻赋敛,不可与都邑。”同样认为“至仁”之德是掌国柄者必备的素质条件。

(二)“消息盈虚,与百姓诚信”

在和四子的比较中,作者提出了宰相的职责目标“以国宁”以及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要的素质“消息盈虚,与百姓咄信”,同时列举了四子与隰朋在这方面的不同表现。

四子的表现是:“鲍叔之为人好直,而不能以国诘;宾胥无之为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国诘;宁戚之为人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孙宿之为人善言,而不能以信默。”

隰朋的表现则是:“动必量力,举必量技。”

四子的问题在于机械地固执某个原则,不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权变,故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之弊端,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好直”、“好善”、“能事”、“善言”都是执掌执政大权的宰相必备的素质,但不是充分的条件。一个人具备什么样的德能与他如何运用、发挥他的德能不是一回事。一个人所具备的优势条件如果不能恰当运用,有时反而会演变为他的劣势。在《戒》篇作者看来,四子正是如此。作者只是点到为止,没有展开,我们不妨稍作推论:“不能以国诘”,岂不有可能误国,因其狭隘固执的“好直”、“好善”不知权变而给国家带来伤害?岂不如同一个人坚持男女授受不亲的原则,不肯对溺水的嫂子施以援手一样?同理,能而不知止、言而不诚信,其能其言岂不也有可能误事伤民?总之,四子非无德无能,但其德其能尚不足以“养人”、不足以安邦。老子说:“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老子》二十七章)《戒》篇作者心目中的相显然不仅要有德有能,而且其德其能的运用与发挥要能带领国家臻于“人无弃人”、“物无弃物”的圣治之境。四子显然不够格。

隰朋恰恰相反,他的原则就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动,量技而举,尊重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群众,因而其动其举都有可行性、实效性,都得到群众的支持,故而能够切实贯彻执行,这样才有可能令行禁止;他能够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和百姓的意愿而知进知退、能屈能伸,这就叫“消息盈虚,与百姓咄信”。客观事物的实际变化与百姓的意愿是其退其进、其屈其伸的依据,所以才能无往而不适、无人不得养、无事不能成。可见“消息盈虚,与百姓咄信”是“以德予人”、“以善养人”的实践原则。

三、“以善养人”与“以善胜人”之别

“以善养人”与“以善胜人”有同有异。所同在于其人本身皆有善心、行善事、以善德严格自律、以善人自期。所异有二:

首先,“以善胜人”者以对自己的道德标准要求所有的人,对达不到这一标准的人和事,不能容忍和包容;“以善养人”者则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道德要求,实行分层次的差别标准,对于达不到最高道德标准的人和事能够体谅并包容,不硬性排斥任何人,也不刚性地要求所有的人都要达到最高的道德标准,只以自身的善行善举潜移默化地引导他人向更高的道德标准前行。孟子曰:“中也养不中,才也养不才;故人乐有贤父兄也。如中也弃不中,才也弃不才;则贤不肖之相去,其间不能以寸。”“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然后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孟子·离娄下》)朱熹解曰:“养者,非速使之中使之才,渐民以仁,摩民以义之谓也。”(《朱子四书语类》第8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人之所以乐有贤父兄,乃是因为贤父兄不会因为“不中”“不才”而嫌弃子弟,反而能够以自己的榜样示范引导子弟逐渐趋向“中”达到“才”。“以善胜人”则类似于孟子所说的“中也弃不中,才也弃不才”和“以善服人”,“服”在这里有压服之意,与“胜”类似,都有盛气凌人的倾向。“以善胜人”或“以善服人”待人都缺乏和气,给人拒人千里之感,带有秋风式的萧杀气;“以善养人”则富有亲和力,给人亲近感,有春风之温春阳之暖春雨之润。因此,“以善胜人”“以善服人”不仅很难使人向善,反而很容易伤人,造成不和谐,易生逆反之心;“以善养人”才能使人心悦诚服、改过向善于无形。

其次,“以善胜人”者将“善”的标准绝对化了,不明白道德的历史性,不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四子皆有所善有所长,但却不能从实际出发灵活变通,能伸而不能屈,刚毅有余柔韧不足。“以善养人”者则相反,所谓“消息盈虚,与百姓咄信”,就是善于变通,实事求是,不急不躁,循序渐进,不是勉强拔高,而是水到渠成。

约而言之,“以善养人”蕴涵着人文精神、责任意识、王者风范,“以善胜人”体现的是工具理性、强权意识、霸者气象。

参考文献:

- [1]高综津.管仲临终荐人才[J].文史天地,2010,(1):45.
- [2]张艳丽.论管仲的人才思想及其用人得失[J].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108.
- [3]李钟琴.另眼看管仲[J].领导文萃,2004,(3):100.
- [4]孙维凡.有感于管仲论相[J].冶金政工研究,2000,(5).